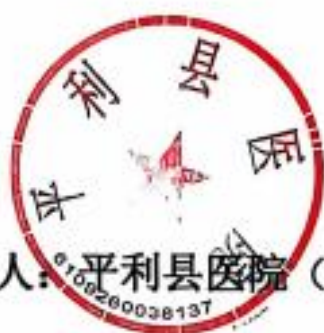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4

李
2025.10.10

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利县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磋商公告

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4

项目名称：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学检验项目 外送检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医院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46 号

联系方式：0915-8424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中兴路中兴佳苑对面三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5591530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591530528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4 预算金额：495,000.00 元 最高限价折扣率为执行医院收费标准的 55%，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及折扣率按废标处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1	采购人：平利县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2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4.1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7.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8.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供应商向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同时递交与上传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各一套，如提供的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造成后果及相关责任自负。 2、缴纳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
11.1	☒ 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3.1	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所需资金来源为外送检验项目收入，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四、响应偏离表

五、磋商响应方案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4.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4.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 磋商截止日期

18.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备查（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1.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6.5.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2.6.5.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5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2.6.5.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发布结果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同时递交与上传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各一套，如提供的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不符，造成后果及相关责任自负。

29.3 缴纳方式：现金或对公转账。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报名当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30至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平利县医院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迎宾大道46号

电话：0915-8424602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中兴佳苑对面三楼301室

联系方式：15591530528

邮箱：641055054@qq.com

32.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标书，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3. 电子版投标文件

3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后面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3.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及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签章、加密。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方）：平利县医院

乙方（服务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合同。

一、合同依据

- 1、依据《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以及乙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服务为依据。
- 2、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相关规定（实行）》中的有关要求，本合同中的外送项目为甲方实验室暂时无法开展的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如甲方实验室在此期间开展了相关项目，则相关项目的合作自行终止。

二、合作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三、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样本采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格性。
- （2）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性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特殊项目对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 （3）样本交接：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样本及其检测申请单、标准条形码管理等，并确保样本、申请单与患者信息一致，甲方采样后及时与乙方联系，并与乙方取样人员进行交接签字。
-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
-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患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不收费。

(6) 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 例以上）检测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2、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项目培训：乙方负责提供项目介绍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2) 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所包含项目的《项目手册》、《采样手册》等资料。上述资料至少包含有：检测项目的标本类型、标本采集运送的要求、报告时限等内容。

(3) 咨询服务：根据甲方及受检者需要，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咨询服务。

(4) 样本接收与转运：乙方安排专人（周一至周五）负责及时接收甲方所采集递交的样本，样本转运要按照有关要求冷链运输，样本转运过程中的生物安全由乙方负责，样本的运输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样本检测：乙方对样本及时进行检测，并按照《项目手册》上所承诺的报告时限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样本仅可用于检测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不可用于其他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保存和处理，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方。

(6) 报告发放：乙方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或）电子报告形式发送给甲方，如需网络传送检测报告，其接口由乙方负责。乙方自收到标本后，若由于样本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有危急值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通知甲方。

(7) 质量管理：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所送检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和室间质评结果。

(8) 其它：乙方不得将检验项目再次委托他方检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收费与结算

1、甲方按照有关标准负责检验费用的收取，乙方按照报价折扣率与甲方进行结算。

本项目成交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成交折扣率为：____%。

2、结算方式：以实际检测量结算，采购方按实际检测费用×检测项目折扣率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检测服务费用每月核对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支付实际检测费用的 50%，24 个月后支付尾款 5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拨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五、保密义务

- 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 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 3、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 4、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延期责任

-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
- （4）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乙方不得收取费用，由甲方负责退回患者相应的检测费用。

2、检测结果的争议

-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 （2）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检验技术规范对所有检测样本及检测项目进行规范全部检测，如乙方存在有未检测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甲乙双方对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甲方所在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应向甲方每季度提供所送检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和室间质评结果。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及相关说明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资料。

5、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6、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细化，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医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患者对精准医疗需求的不断提高，平利县医院在临床诊疗过程中对一些特殊检验项目的需求日益增长。为进一步提升院方的医疗服务质量，满足临床诊断和治疗的需要，经院方党委会研究，现需对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95000 元/年，最高限价以此为准，此为《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中相关收费标准的 55%。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标本类型	收费代码	价格(元)
1	乙肝病毒 DNA 定量 (HBV- DNA)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	EDTA 抗凝血 2ml	250403003a	68
2	GBS-DNA	荧光 PCR 法	咽部/鼻腔/外耳道/眼睑拭子	250503003a	82
3	甲状旁腺素测定 (PTH)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50310009	56
4	甲状腺功能 11 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ml	250310011a 250310010a 250310014a 250310013a 250310001a 250402018 250402017a 250310012a 250402018b 250310017 250310062	346
5	风湿 10 项	线性免疫印迹法 免疫比浊法	血清 1.5ml	250402003*7 250402038 250402002 250402044	238

6	激素 10 项	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 发光法	血清 3ml	250310004a 250310005a 250310002a 250310035a 250310030a 250310036a 250310037a 250310030a 250310022 250310038a	292
7	肝纤维化 4 项 (HA、LN、 IV-C、PCIII)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5ml	250305022 250305019 250305018 250305020	108
8	结核感染 T 细 胞检测	免疫斑点法	肝素钠抗凝血 5ml*2 管	250403085	340
9	肺癌肿瘤 4 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5ml	250404010a 250404025 250404012a 250404009a	160
10	优生 10 项 (TORCH- IgM/IgG)	化学发光法	血清 3ml	250403021*2 250403022*2 250403023*4 250403020*2	168
11	GM 试验+G 试 验	酶联免疫法	静脉血 3ml(专用 采血管)	250501038 250501038a	233
12	生长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ml	250310003a	32
13	血浆皮质醇 (Cortisol)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 2ml	250310018	14
14	自身抗体 ENA7 项	线性免疫印迹 法	血清 1.5ml	250402003*7	98
15	高血压 5 项	化学发光法	EDTA 抗凝血 5ml	250310023 250310028 250310018 250310006a 250310026	113

16	糖尿病 3 项	化学发光法	血清 1.5ml	250310039 250310041 250402026	61
17	EB 病毒壳抗原 IgM/IgG/IgA 抗体测定	酶联免疫法	血清 1ml	250403025*3	96
18	环孢霉素药物 浓度检测		EDTA 抗凝血 2ml	250309005a	190
19	抗缪勒氏管激 素检测	化学发光法	血清 0.5ml	250310066	230

备注：以上执行价格为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如遇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以最新调整价格为准。

三、技术要求

1、检验外送服务要求

①检测与报告反馈：专业检测机构在收到标本后，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全责。报告通过电子传输系统的方式反馈至我院检验科，检验科审核无误后，将报告及时发送至临床科室，供医生进行诊断和治疗参考。

②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有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 2-8° C，数据记录保存≥2 年，方便采购人备查；

③突发情况：采购人开展项目仪器发生故障时，提供标本紧急检验服务，按照同类外送项目标本折扣收取费用，所涉及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④特殊标本：提供临时应急服务，需提供具体方案及报告出具时限等；

⑤提供专业的驻点人员，对接日常事务；服务时效为日常电话及时应答，投诉 2 小时内回复调查进展；

⑥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控系统，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对比报告；

⑦供应商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支持检测数据全过程可溯源。

⑧检验报告中出现危急值，在检验报告打印后按照拟定的应急要求向采购人报备并说明情况，在响应文件提供遇到危急值的反馈及处理预案；

⑨要求供应商具有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情况(提供标本收集、储存、运送、接送等相关环节的质量控制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2、检验外送时效要求

送检标本收取次数:每天一次,特殊情况根据临床需求及时增加。

3、检验外送人员要求

①要求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②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资历及人数能保障本次检验外送的服务要求。

③按采购人要求设置专人负责标本收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信息。

4、标本运输要求

①根据各不同标项的检验内容制定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物流服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②拟定各类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

③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提供符合经营要求的资质文件,并具有完善的运输保管监控体系。

④根据检测内容需求提供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安排;

⑤提供保障样本每天及时送达的方案,并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⑥针对采购人院区以及各类不同种类检验外送的内容制定样本运输的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情况下的送检服务。

5、其他要求

①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②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③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④若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新增临床项目需求，按照原合同报价折扣率执行。

⑤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成交供应商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2、付款方式：检测服务费用每月核对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支付实际检测费用的 50%，24 个月后支付尾款 5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拨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结算方式：以实际检测量结算，采购方按实际检测费用×检测项目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4、服务地点：平利县。

5、不可将所投项目二次外包，否则甲方自动终止合同。

6、标本收集和检测报告提交时间：提供上门取样、物流信息查询、报告传递、报告打印服务，必要项目提供图文资料，能够根据样本量大小和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报告时间，报告周期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项目不超过 48 小时。

7、检测机构对检验报告延期、错误引起的医疗赔付承担全部责任。

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中小企业采购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如果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3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2、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供应商优惠比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最终报价	1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执行医院收费标准最低的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服务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3 分，未做详细说明的，计 0-2 分。
技术指标响应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每一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验室能力	7 分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实体实验室，实验室各专业组设置齐全，至少覆盖有生化室、免疫室、临床基因室、微生物室、临床质谱室、血液病室、细胞遗传室，以满足临床检验需求。每提供一个专业组内检验项目的室间质评证书得 1 分。满分 7 分。
	8 分	供应商的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检验相关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 2、实验室各专业组（指生化室、免疫室、临床基因室、微生物室、临床质谱室、血液病室、细胞遗传室）负责人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未提供或者任缺少一个不得分。 3、实验室其他检验人员（第 1 和第 2 所述人员除外）中每具有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说明：提供人员一览表、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完善详细,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物流服务方案(提供冷链物流专用服务车辆, 有冷链配送项目案例)、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检测流程、数据分析、报告反馈、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等;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科学合理, 重点内容明确, 可行性高, 并提供冷链配送项目案例得[7. 1-9]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重点、可行性较高, 得[5. 1-7)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一般, 得[3. 1-5)分; 4.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重点、可行性差, 得[0. 1-3)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专人服务、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出具时效性、结果报告发送、技术保障等方面): 1.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高, 结果报告发送及时, 技术保障能力高, 得[6. 1-8]分; 2.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较清晰完整、可行性较高, 结果报告发送较及时, 技术保障能力较高, 得[4. 1-6)分; 3.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可行性程度一般, 结果报告发送较慢, 技术保障能力较弱, 得[2. 1-4)分; 4.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可行性程度低, 结果报告发送慢, 技术保障能力弱, 得[0. 1-2)分; 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专业设备配备	5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主要检测设备的投入情况、设备校准报告、设备说明书复印件等, 设备充足、完整、全面。(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型号、照片及使用年限等情况); 1. 投入设备充足、完整、全面, 满足本项目检验需求, 设备校准报告及设备说明书复印件提供完全的得[3. 1-5]分; 2. 投入设备有欠缺,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检验需求, 设备校准报告及设备说明书复印件提供不完全的得[0. 1-3)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如, 需紧急送检并出具检测结果的响应时间, 或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4. 1-5]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 得[2. 1-4]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差, 针对性不强的, 得[0. 1-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企业实力	3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的实验室 IS015189 认可证书, 得 2 分; 2、供应商纳入省级及以上医学检验互认范围医疗机构实验室, 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培训等内容等内容); 1.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4. 1-5]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 得[2. 1-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 不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 得[1-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分	供应商具有专业临床服务团队, 以保证检验售后临床服务, 临床服务团队每有一位具备医学博士学位的人员得 1. 5 分, 最高得 3 分。 说明: 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及学位证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供应商的检验过程应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 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保证公正性, 对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等内容, 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 1. 承诺具体详细, 内容全面, 得[2. 1-3]分。 2. 承诺内容简单、不具体, 得[0. 1-2]分。 3.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内容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 同一委托人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科研服务能力	6 分	具备服务医院科研需求的能力，近 3 年内具有与医院科研服务的案例，提供科研协议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 6 分。
	2 分	实验室拥有较高的产学研转化能力，供应商参与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或与大学院校合作产学研转化服务，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2 分。
总分		100 分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4

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磋商响应方案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HZJZFCG-平利县-2025-01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华智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公司网址					传真	
营业范围	主营					
	兼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营业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HZJZFCG-平利县-2025-014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执行医院收费 标准的比例（%）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平利县医院采购医学检 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		大写： 小写：	
1、投标总价及折扣率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涉及到本服务项目的包装、运输、服务期、配送（配送到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结算单价以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折扣率计算结算价格。总价按照各供应商的整体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说明：1. 供应商报价如执行医院收费标准的 X%，即医院收费标准*X%=供应商收费金额（X 保留两位小数）；2. 本表中磋商总报价=495000×（X%/55%），暂按此填写金额。结算时仍以执行医院收费标准的比例具体进行结算，与响应总价无关。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情况出现“负偏离”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响应方案。

2.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 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 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业绩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述材料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